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2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8會議室

主席:張副主任委員美美 記錄:高琬芯

出席:陳主任委員雪慧(請假)、陳素慧(張為珞代)、許文彬(廖苑伶代)、李碧慧、劉美秀(吳名秋代)、林溦、蔡淑芬、劉明康、陳文質、沈慶盈、林麗嬋、楊培珊、李明政(請假)、劉振偉(請假)、郭仁祥、呂黃貞子

列席:洪麗晴、呂柏毅、李幸珊、李奕儒、葉俊郎、林佩瑩、楊雅茹、 林培涵、解佩芳、洪香琦、周沭銓、賴靜儀、杜頌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小組第3屆委員介紹:(略)。

參、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本局 107 年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 明:

- 一、依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
- 二、本局為臺北市老人福利之地方主管機關,於法院裁定確定由本局擔任監護人後,以善良管理人之職維護本市長者權益,業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相關流程,並將個案造冊,逐案提供適當服務及協助。
- 三、截至107年底,本局累計40名監護或輔助個案,其中13名 已往生,現有23名監護個案及4名輔助個案,由本市各轄 區老人服務中心協助每個月定期訪視,另業務科承辦人員每

半年訪視關懷。(安置情形詳下表)

	安置機構	社區照顧
監護個案	20	3
輔助個案	4	0

裁 示:本案同意備查,並請社會局調整外縣市安置個案訪視頻率為 每季1次,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 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流程修訂。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建議包括身心障礙者住 宿式補助。

提案人: 林溦委員

說 明: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身心障礙者 獲得妥善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者 及其家屬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 (一)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 1、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護

理之家。

- 3、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精神復健機構。
- 4、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 安置補助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5、經本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准立案之公 立或私立幼兒園。
- (二)50 歲以上未滿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 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 補助計畫。」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辦法之條文對於「50歲以上未滿65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未考量身心障礙的類別不一定全面適用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失能程度評估,而未擬訂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費用標準。建議不宜將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就比照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且目前多縣市皆是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長輩得申請當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補助,臺北市應重新檢視並應參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避免新北市給予一般戶之補助高於臺北市對於一般戶之補助,造成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須居住至新北市之機構。

決 議:過去社會局在政策上經過討論而有現在的規定,有關是否另定 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標準,需要再研議以及觀察未 來中央相關規定的方向,請社會局將本案委員意見納入日後政 策討論。 案由二: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安置個案)給付過低,安置補助費用應 提高。

提案人:林溦委員

說 明:

如以臺北市私立小型長期照顧中心其立案30床之機構為例,依法聘用其照顧人力及工作人員來計算,每月機構成本租金15萬元,照顧成本約31,458元~33,588元。目前政府給付中低收(及安置個案)為22,000元~27,250元;一方面私立小型機構以強於公益法人機構承擔照顧臺北市超過46%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及安置個案),故建議增加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安置個案)老人托育收容安置補助金額。

決 議:請社會局在適當時機建議中央未來在長照服務給付增加機構 安置費用補助。

提案人:林溦委員

說 明:

對於屢見不顯發生評鑑時遇到不適當委員,更於去年頻傳發生評鑑相關陳情,建議地方評鑑機制應重新擬定,包括從指標訂定(地方自治)、評審篩選、評鑑前共識營、評鑑中的公平與委員態度、評鑑後的申覆方式。且針對評鑑申覆制度不宜裁判兼球員,並如有特別狀況時應提供申覆機構能出席答辯機會。建議地方政府對於評鑑雖委外辦理,若期間發現任何問題都應該主動出面介入辦理,避免等到申覆失效後讓機構求助無門,無端背負三四年的冤屈,嚴重損傷已經所剩無幾的臺北市長照機構人員。

決 議:有關楊培珊委員建議評鑑當日可留存證據,並可評估評鑑資 料電子化,事先上傳評鑑資料且設定上傳資料期限以減少爭 議,請社會局納入日後評鑑制度精進方向,爾後評鑑當日亦請評鑑委員若有建議或是扣分的部分須說明清楚。

案由四:檢驗老人共餐活動辦理績效以及預期延伸效果。

提案人:劉振偉委員

說 明:

社會局辦理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共餐,意在招喚老人走出家門參與社區內的聚會和活動,以提升老人的生活品質,而非救濟老孤貧弱病。

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人口43萬餘人,老人共餐據點361處,平均每一處理論上可以關懷到1,300位老人。

新聞報導前此有顏若芳議員質詢指出,有里長找不到共餐場所,也無能力開伙,只好發便當給長者,讓長者領便當回家「配電視」,共餐單位只要造冊就可向北市府請款核銷,質疑共餐政策是否變調。

又有王閔生議員質疑,北市長者 42 萬人,過去百分之百長者 領取重陽敬老金,但推估目前參與老人共餐人數僅約 4,200 人,不到總人數 1%。

建請檢驗老人共餐辦理績效檢驗,重點著重於:

- 一、人次不等於人數,盤點參與人數並檢討如何擴大涵蓋範圍,而非單憑人次計算發放補貼。
- 二、共餐不是目的,盤點據點共餐之外是否有延伸活動,以 達提升生活品質之本意初衷。

決 議:

- 一、下次會議請教育局針對學校提供老人據點場地及代間活動 進行報告。
- 二、請社會局加強據點之宣導及輔導。

陸、 臨時動議

案由一: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為跨領域、跨單位的委員會,建議安排適當 局處於會上進行老人福利報告,以利參與委員全面了解並給予 建議,亦可避免長期討論重複提案。

提案人:楊培珊委員

決 議:下次會議請教育局、交通局、社會局、衛生局報告老人相關政 策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方向。

案由二:許多的長者並不清楚身為老人所享有的福利有哪些,針對老人 福利應加強宣導。

提案人:郭仁祥委員

決 議:目前社會局每月會針對次月年滿 65 歲以上本市市民寄送老人 福利宣導單張,並設有歡銀光齡臺北五心單一入口網站,並將 福利單張上詳細福利內容置於網站,以利長者了解本市銀髮福 利服務。請社會局再加強宣導。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